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0,125,886.51	2,069,702,840.68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32,693.14	93,212,899.88	-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8,894,502.79	64,095,299.88	-70.52%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145,786.82	848,515,160.16	-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60	-7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60	-7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39%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33,638,799.49	30,073,379,626.27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9,809,545.60	7,638,958,243.67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244,179,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1%	62,500,700	62,50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62,500,700	62,500,7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62,500,700	62,500,7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6%	57,142,857	57,142,8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35,714,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5%	35,501,158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	其他	1.48%	31,741,001	31,741,001		

富*丰赢 68 号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华安基金— 兴业银行—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	1.46%	31,249,900	31,2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潘国乔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2,510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突破提升”经营总体工作目标，统筹兼顾经营、发展两条主线，克服诸多困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公司新增产能 2.25 万千瓦，在建规模 137.87 万千瓦，核准规模 36.7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52.1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7.12%；完成供热量 1,235.54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5%；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5%；实现利润总额 7,65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31%。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本公司火电燃料成本大幅升高，增加燃料成本 2.83 亿元；二是吉林省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而吉电股份吉林省内火电机组占到了吉电股份总装机的 61.41%，影响较大。本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坚守“双零”目标，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修订《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细化“一票否决”事项，建立安全事故整改促进机制。推进安健环体系建设和 HSE 管理体系提升，开展 HSE 管理提升十大工具培训，深化工具运用。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订重点场所、装置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强化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有序推进。加强技术监督，对照评价标准开展自查并认真整改。报告期，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完成 273.7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87 克/千瓦时。

2、坚持市场导向，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优化营销策略，火电机组基本电量利用小时高于区域均值；优化电量结构，实施发电权转移；加强新能源市场营销，开展风火、光火替代电量交易。优化调整煤源结构，以量控价，开展反季节储煤节约燃料成本。启用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满足新能源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物资招标管理，调整采购权限，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资金成本。

3、保持战略定力，转型发展加速推进

针对新能源发展政策及市场环境多变的实际情况，保持战略定力，推进新能源发展。坚持从源头抓起，注重项目的资源、盈利及抗风险能力，突出价值导向，新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等中东南部消纳好的地区，占在建新能源项目的 94%，在广东、广西、江苏和福建四省实现零突破。

4、深化内部改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实现关键风险点有效控制。开展对标管理，多项指标位于集团前列。严把法律审核关，重大决策、制度、合同三项审核率达 100%。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储备，组织开展多项新能源运维培训。强化“三会”事务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